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劵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劵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劵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中国本劵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通源石油
(二)股票代码:30016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0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36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劵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

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0号软件园唐乐园D3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军按
联系电话:	010-84891316
传 真:	010-84891321
联系人:	张志坚、王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电 话:	010-59734993
传 真:	010-59734978
保荐代表人:	齐政、秦洪波
项目协办人:	田婷

发行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证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劵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劵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劵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中国本劵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先锋新材
2、股票代码:300163
3、本次发行股份:2,000万股,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劵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

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人: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法定代表人:	卢先伟
联 系 人:	郭 颖
电 话:	0574-88003135
传 真:	0574-8800313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证劵证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联 系 人:	王磊、云继康
电 话:	010-63229448
传 真:	010-6322946

发行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证劵代码:600104 证劵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02
债劵代码:126008 债劵简称:08上海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月11日下午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1人(董事吴诗坤先生委托董事陈志鑫先生)。会议由董事长胡茂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汽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投资设立上海汽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地在上海;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全部由上海汽车出资。
经营范围:对汽车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和管理,其他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等(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等相关手续。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投资设立上汽乘用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证劵代码:000589 股票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1-00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本次配股简称:黔轮A1配;代码:080589;配股价格:6.86元/股。
2.配股对象:截止2011年1月11日至2011年1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查看缴款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1月18日交易,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1月19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期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黔轮胎A”)配股事宜经2010年3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204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4号文核准,核准发行7,298,120股。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认购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09年年末总股本254,327,065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股股份总额为76,298,120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7亿元。
4.黔轮胎A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承诺:黔轮胎A控股股东贵州轮胎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本次配股。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6.86元/股。
6.发行对象:截至2011年1月10日0时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 thể 股东。
7.发行方式:按照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为正常交易日期,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1年1月6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1年1月7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11年1月10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T+5	2011年1月11日至2011年1月17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全天停牌
T+6	2011年1月18日	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解冻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2日

证劵代码:002336 证劵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0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2011年1月11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及会议已于2011年1月10日上午10时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伟先生先主持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暨变更长沙福店募投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
2008年6月22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福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隆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福隆公司将该公司开发建设的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至地上第二层的房产出租给长沙人人乐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和大型百货商场之用。该店房产名称为长沙福店。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1-1-303页,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99号。
现福隆公司拟将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的商业裙楼公开出售,经北京融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场勘查、评估,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的商业裙楼面积为29,111.87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6,919.43万元。
经与福隆公司初步洽谈,上述房产的购房款为人民币13,8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一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购买福店房产,福店将从租赁物业变更为自有物业,构成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本次变更未改变募投资金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长沙人人乐购买该房产,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1.38亿元的购房款及改变长沙福店的募投资金实施方式。
本次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1年1月12日
证劵代码:002336 证劵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0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长沙福店”募投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人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800万元购买“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面积为29,111.87平方米,董事会批准该议案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召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湖南长沙福店原来通过签订租赁合同取得的房产用于开办的投资方式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开办门店。
本次变更导致福店租赁方式为持有(68%)的募投资金实施方式变更为以租赁房产开设49家门店,以自有资金开设1家门店。福店由变更成自有物业后,募投资金2739万将按原定计划继续投入,门店建筑面积和面积增加4211.87㎡,导致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463万元。本次变更过程中购置房产的资金及因面积增加而加大的投资额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待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项目进度并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实施。现将相关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4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股票代码:600426 公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1-0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4,0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10,084,000元。上述资金到账后将聘请山东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0101鲁验字第4-1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和安信证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劵”)于2011年1月10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协议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协议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劵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安信证劵承诺按照《证劵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证劵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承担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武汉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盈森”)于2011年1月10日签署《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书》相关内容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二、协议内容
1.项目用地:该项目占地约为188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面积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为准),位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2.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生产中高端环保包装材料及提供包装一体化综合服务。
3.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周期:项目总投资约为1.5亿元,其中第一期投资约1.5亿元,在乙方或子公司受让用地后16个月内完成投资;第二期投资约2.0亿元,在第一期投资完成后16个月内完成投资。注:鉴于国有土地出让涉及时间周期较长,因此第一期投资完毕后将明显超过16个月。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项目其他相关情况:公司将后续公告中披露项目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
三、项目主体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武汉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盈森”,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实施。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湖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拥有100%股权,该子公司的注册事宜正在办理之中。

证劵代码:002336 证劵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0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月29日上午9:30点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1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保荐机构代表。
④本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6.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家园四号楼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劵代码:002336 证劵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0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月29日上午9:30点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1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保荐机构代表。
④本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6.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家园四号楼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